

中華民國(臺灣)與美國愛達荷州駕照相互承認及換照

施行細則

1. 中華民國駕照換發愛達荷州駕照：

(1) 申請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在美國合法居留(如持美國護照、綠卡, 學生 F-1, 就業 E1,E2,H1-B 或其它類居留簽證), 並在愛州境內有固定住址, 居住滿一定時間以上。

(2) 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向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繳驗中華民國 Class B 類汽車駕照正本, 申請該駕照及其英文譯本驗證, 據以持憑向愛達荷州交通廳監理處總部, 經筆試合格, 免路考, 申請換發愛州 Class D 類汽車駕照。

(3) 應備要件：

A. 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：

- a. 填寫文件驗證申請書乙份；
- b. 自備中華民國 Class B 類汽車駕照英文譯本乙份(格式可由駐處網站下載)；
- c. 檢附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或其它身分證件正本(驗畢退還)；
- d. 有效中華民國 Class B 類汽車駕照正本(驗畢退還)及自備該照正反面彩色影本(請列印於同頁)各乙份；
- e. 繳交駕照及英文譯本各乙份驗證申請費 30 美元。

B. 愛達荷州交通廳監理處總部(地區分處不受理)：

- a. 繳交經駐處驗訖中華民國 Class B 類駕照英文譯本乙份；
- b. 繳驗國內居住所在地監理所(處)發給「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」(Verification Certificate

of Driver License，亦稱無肇事違規證明)英文譯本正本乙份；

c. 繳驗愛達荷州交通廳發給居留身分證件；

d. 繳驗中華民國 Class B 類汽車駕證正本(驗畢退還)；

e. 繳交申請愛達荷州 Class D 類汽車駕照規費。

2. 愛達荷州駕照換發中華民國駕照：

(1) 申請資格：

愛達荷州州民在中華民國(臺灣)合法居留，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「外僑居留證」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, ARC)，並在臺居住一年以上。

(2) 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向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繳驗愛達荷州 Class D 類汽車駕照正本，申請正影本驗證相符，持憑該駕照正、影本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，經筆試合格，免路考，換發中華民國 Class B 類汽車駕照。

(3) 應備要件：

A. 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a. 填寫文件驗證申請書乙份；

b. 檢附有效美國護照、綠卡或其它身分證件正本(驗畢退還)；

c. 繳驗愛達荷州 Class D 類汽車駕證正本(驗畢退還)及自備該照正反面彩色影本(請列印於同頁)及中譯本各乙份；

d. 繳驗愛達荷州交通廳監理處發給 Class D 類駕照摘要(Abstract)正本乙份，駕照狀態欄應載明仍屬有效"ACTIVE"；

e. 繳交愛州汽車駕照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驗證申請費共 30 美元。

B. 交通部公路總局

- a. 繳驗有效美國護照正本(驗畢退還);
- b. 繳驗有效愛達荷州 Class D 類汽車駕照正本(驗畢退還);
- c. 繳交經駐處驗訖愛達荷州 Class D 類汽車駕照影本乙份;
- d. 繳驗有效外僑居留證正本, 剩餘效期須一年以上;
- e. 繳驗相關證件, 具備居留滿一年以上之事實;
- f. 繳交申請中華民國 Class B 類汽車駕照規費;

申辦單位：

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Taipei Economic & Cultural Office in Seattle
600 University Street, #2020
Seattle WA 98101
Website: <http://www.taiwanembassy.org/us/sea>
Email: info@teco-seattle.org
Tel: +1 206-441-4586 ext. 303

愛達荷州交通廳監理處
Idaho Transportation Department
Division of Motor Vehicles
P.O. Box 7129
Boise, ID 83707-1129
Website: <http://itd.idaho.gov/dmv/>
Tel: +1 208-334-8000
Email: debra.hall@itd.idaho.gov

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
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
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108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官方網址: <http://www.thb.gov.tw/>
電話: +886 2-2307-0123
電郵: dgh@thbg.gov.tw